

柳河县孤山子镇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5 号
-JLJXZB-2025009

采购人：柳河县孤山子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吉林省金信招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河县孤山子镇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5 号-JLJXZB-2025009

项目名称：柳河县孤山子镇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预算金额：4,085,240.00 元

最高限价：4,085,240.00 元

采购需求：孤山子镇辖区内 26 个行政村 68 个自然屯等相关区域内

（1）设施维护：负责辖区范围内已运行的移动垃圾箱、村内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

（2）村庄保洁：负责辖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含沟渠）全覆盖生活垃圾捡拾、收集作业以及相关保洁工作。

（3）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负责辖区范围内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及转运服务。

（4）供应商承担车辆燃油、保养、保险相关费用及相关服务。

（5）道路保洁：主要负责政府所在地、行政村（含自然屯）道路清扫保洁。

（6）镇区主街夏季洒水防尘工作等；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的优质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http://www.zcygov.cn>)，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4 室，本项目采用线上远程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现场出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变更，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4. 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5.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河县孤山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 柳河县孤山子镇

联系方式：13630718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金信招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通化市柳河县前进街十二区 112 号

联系方式：0435-76666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18643554396

监督部门：柳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 柳河县孤山子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通化市柳河县孤山子镇 联 系 人： 孙述海 联系方式： 1363071809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吉林省金信招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通化市柳河县前进街十二区 112 号 联 系 人： 张工 联系方式： 0433-7666686
1.3.4	合格供应商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行贿罪查询）情形。 5. 投标人需对公司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_____ ☒ 没有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1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085,240.00 元 最高限价：4,085,240.00 元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4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开标 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1.3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__人民币__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不收取
15.1	投标有效期	__90__日历日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 文档份数	1、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__0__人，评审专家__5__人组成，共__5__人。 抽取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25.1	样品的评审方法 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 及评审标准	无
27.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数量	__3__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__1__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5.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 <u>中标单位</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调节市场价收取代理服务费用4.5万元。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齐
39.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吉林省金信招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435-7666686 邮 箱：727503700@qq.com 通讯地址：通化市柳河县柳河大街中华花园1003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其他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4、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1)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2)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5、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条。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1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资金来源为 100% 财政资金，已落实。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条。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且不开标前答疑会。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无分包。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项目在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该目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11.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制作并上传，上传的投标文件文本格式未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要求制作，出现乱码等情况不能进行评审的，其**投标无效**。

11.5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单位不利的评审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1.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1.8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9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1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11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全部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6.2 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通道。投标人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止系统堵塞，建议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 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平台。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政府采购云平台会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上传时间和加密情况。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遵循系统要求操作。**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请投标人提前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进行远程解密，政采云平台按投标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电子化采购系统感染病毒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因电子化开评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⑥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①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 ③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0.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①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前款情形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条。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行贿罪查询）情形。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政府采购云平台端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政府采购云平台端）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条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

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条。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5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需提供依法纳税及社保缴税证明文件）	7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8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9
8	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的声明函；	10
9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行贿罪查询）情形；以上情形的网站截图。	
10	对公司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的承诺声明函。	11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2、 13、14
12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序号	符合性证明材料	格式
1	投标函	15
2	开标一览表	16
3	服务价格明细表	17
4	服务需求响应表	1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9
6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7	投标报价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序号	其他材料	格式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 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格式 3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材料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任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注明：承诺函后附依法纳税及社保缴税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存在行贿犯罪（行贿罪查询）情形。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
个人投标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对公司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
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的承诺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4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文件, 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其他事项：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格式 16

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服务价格明细表的总价合计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服务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年	总价	备注
1	设施维护：负责辖区范围内已运行的移动垃圾箱、村内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			
2	村庄保洁：负责辖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含沟渠)全覆盖生活垃圾捡拾、收集作业以及相关保洁工作。			
3	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负责辖区范围内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及转运服务。			
4	供应商承担车辆燃油、保养、保险相关费用及相关服务。			
5	道路保洁：主要负责政府所在地、行政村(含自然屯)道路清扫保洁。			
6	镇区主街夏季洒水防尘工作			
单价合计/年				
总价合计				

注：1. 此表中，总价合计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8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按服务需求填写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 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的优质服务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4085240 元		
4	合同支付方式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付款方式由甲方拨付至乙方账户，当月服务费在当月拨付到位，如因上级财政资金问题未按月拨付全额服务费，剩余部分服务费在服务满一年内结清。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所有服务需求均不允许负偏离）

（一）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1、服务范围：26 个行政村 68 个自然屯。

2、服务内容：

（1）设施维护：负责辖区范围内已运行的移动垃圾箱、村内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

（2）村庄保洁：负责辖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含沟渠）全覆盖生活垃圾捡拾、收集作业以及相关保洁工作。

（3）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负责辖区范围内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及转运服务。

（4）供应商承担车辆燃油、保养、保险相关费用及相关服务。

（5）道路保洁：主要负责政府所在地、行政村（含自然屯）道路清扫保洁。

（6）镇区主街夏季洒水防尘工作工作。

3、服务标准：

作业人员上班时间应着统一工作服，衣着整洁，严格遵守安全、文明作业操作规程。建立环卫保洁人员工作职责制度，明确划分卫生责任区规范管理。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期间应衣着整洁。全天候保洁，垃圾落地 30 分钟内清理；服务范围内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巡回清运，路面成堆的垃圾 60 分钟内清运走；接到卫生应急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位并马上处置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应，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无污迹、无小广告、清洁光亮。

生活垃圾的收集问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浆环境。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分类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表干净。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桶内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

生活垃圾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做到全程密闭转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在运输过程中做到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装卸垃圾时不得乱倒、乱卸、乱抛 垃

圾，在村民住宅附近应尽量避免扰民。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完整标注单位名称和贴垃圾分类标志，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不得超重、超高运输。垃圾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洗、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车辆管理应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其他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保洁人员不少于 93 人，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提供相应的意外保险，提供相应承诺。如供应商中标后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或服务不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商务需求（所有商务需求均不允许负偏离）

（一）合同履行期限：3 年，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垃圾清运服务费用为：4085240.00 元。

（二）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的优质服务

（三）合同支付方式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付款方式由甲方拨付至乙方账户，当月服务费在当月拨付到位，如因上级财政资金问题未按月拨付全额服务费，剩余部分服务费在服务满一年内结清。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比较及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

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招标人招标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3 %。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3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 %。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且签章
2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合法有效且签章
3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合法有效且签章
4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5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需提供依法纳税及社保缴税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且签章
6	基本资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且签章
7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合法有效且签章
8	基本资质	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的声明函；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且签章
9	基本资质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且签章
10	基本资质	对公司材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的承诺声明函。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且签章
11	基本资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 按给定格式或要求填写 2. 按规定签章且合法有效

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商务	服务价格明细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3	技术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商务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格 4085240.00 元 2. 无投标须知 26.2 所述情形

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附件 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报价分（10 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打分方法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 分	客观分
技术商务分（90 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打分方法
1	商务	类似业绩： 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客观分
2	技术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1）整体的服务规划方案； （2）管理措施方案； （3）设施维护方案 （4）村庄保洁服务方案 （5）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服务方案 （6）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7）质量保证措施； （8）分析本项目管理的重点、难点； （9）项目重点、难点管理措施； （10）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案； 以上（1）-（10）项，每项内容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无缺失的得每项 4 分；方案有缺失的每项扣 2 分，满分 4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缺失是指：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情况、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40 分	主观分

3	技术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1) 安全措施方案; (2) 文明作业措施方案; (3) 有针对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安全检查维护措施方案; (4) 有针对本项目的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方案; 以上(1)-(4)项,每项内容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无缺失的每项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每项扣1分,满分12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情况、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12 分	主观分
4	技术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 (1) 重大和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 (2) 特殊恶劣天气保证措施; (3)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4) 应急设备保障; (5) 重大检查评比活动、重要节假日保障 以上(1)-(5)项,每项内容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无缺失的每项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每项扣1分,满分15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情况、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15 分	主观分
5	技术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 (1) 人员配备情况 (2) 管理制度 (3) 内部考核制度 (4) 员工奖惩制度 以上(1)-(4)项,每项内容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无缺失的每项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每项扣1分,满分12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情况、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12 分	主观分

6	技术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为确保项目顺利移交接管、平稳过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方案： （1）移交接管保障措施 （2）过渡阶段保障措施 以上（1）-（2）项，每项内容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无缺失的每项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每项扣1分，满分6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情况、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0-6分	主观分
---	----	---	------	-----

注：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

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8.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

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招标文件；

17.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 中标通知书；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